

1. 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 1.1 所有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

2. 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

- 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兩位，一位為「家長校董」，另一位為「替代家長校董」。兩者任期均為兩年。

3. 候選人提名程序

- 3.1 本會可成立一選舉委員會或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可由本會執行委員選出或由本校委派教師〔或職員〕擔任，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3.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宣佈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
- 3.3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出。
- 3.4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 3.5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3.6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4. 候選人資料

- 4.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 4.2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5. 投票人資格

- 5.1 所有本校現有的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參與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5.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除父母外，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也給予選票。

6. 選舉程序

6.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訂定，並須於向本校學生家長發出通告有關選舉家長校董及提名事宜時同時宣佈。
- (b)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須於本校進行，而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c) 投票經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決定之合理時間內進行。
- (d)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須全日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

6.2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 (b)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家長教師會的印鑑。該印鑑須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保存。
- (c) 投票當日家長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 (d) 校方為選舉設置兩個投票箱，並在現場展示空箱後上鎖方可開始進行投票，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

6.3 點票程序：

- (a)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及／或校方代表）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家教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家長教師會的印鑑。
- (d)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e)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一個封套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封套上簽署，然後把封套密封。封套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4 公佈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致函(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6.5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出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家長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8.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為該空缺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8.3 如家長校董出現空缺，其空缺填補須由補選產生，而不能由仍在任之替代家長校董自動填補。

8.4 以補選產生之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其任期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有關離任校董的所餘任期。

9. 注意事項

9.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原則。

9.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條例》第 30 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董。請參閱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 (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

教育條例	內容
	體的幹事－ (i)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	2	XXX	XXX
☐	3	XXX	XXX

XXX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XXX 學校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